MAR312017_01D7101 · L-1B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关于W-公司案 日期：2017年3月31日

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主要家用电器制造商和销售商，寻求根据L-1B非移民分类（公司内部调派人员）延长受益人作为工程经理的临时雇佣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101(a)(15)(L)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具有“ 专业知识 ”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。

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，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于美国受雇于需要专业知识的职位。

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申请人在其上诉中主张受益人同时具备特殊知识和高级知识，并声称审理主任在法律解释及其对所述事实的适用上存在错误。

经重新审查，我们认定申请人现已提供充分证据，证明受益人在其海外子公司6年的雇佣期间（其最后担任产品开发与设计经理）获得了申请人产品开发流程的高级知识。我们进一步认定，美国境内的职位需要此高级知识。受益人将继续负责领导一个工程师团队，简化和标准化公司某一电器产品线的产品设计与开发流程，该流程随后将在全球范围内实施。

记录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，且其曾受雇并将受雇于需要专业知识的职位。因此，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支持上诉。

命令：上诉获支持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W- Corp., ID# 221500 (AAO Mar. 31, 2017)